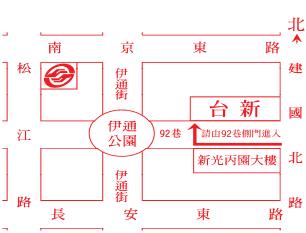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託付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託付代理人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38
 證券代號：6808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由此處掀開

郵局地址：新北市中華路二段1號
 電話：(02)225-1430
 電子郵件：stock@tssco.com.tw
 請勿郵寄，以免造成郵局之不便。

第一聯

股東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stocks.tdcc.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
 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
 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
 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戶名	戶號	138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簽名或蓋章		

請於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114年6月4日前寄回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
 使用台新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
 請撥：



(02)2504-8125

按1→按3(股東會相關事宜)

(輸入代號：6808)

請由此虛線撕開

<p>034350</p> <p>138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p> <p>時間：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30樓之7 (遠雄U-TOWN C棟)</p> <p>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p> <p>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委 託 書		<p>二、 禁發檢電 止現舉話 交違， 付法經 現查證 金或反 具使實 其他利 益委書 買委書 當價購 委書可 檢附具 體事證 向集保 結算所</p>	<p>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4-138</p> <p>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p> <p>持有股數</p> <p>姓名或 名稱</p> <p>微求人 簽名或蓋章</p> <p>戶號</p> <p>姓名或 名稱</p> <p>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p> <p>戶號</p> <p>姓名或 名稱</p> <p>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p> <p>住 址</p>
	<p>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2)○反對(3)○棄權</p> <p>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2)○反對(3)○棄權</p> <p>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2)○反對(3)○棄權</p> <p>4.修訂「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2)○反對(3)○棄權</p> <p>5.申請股票上櫃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2)○反對(3)○棄權</p> <p>6.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2)○反對(3)○棄權</p> <p>7.發行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2)○反對(3)○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p> <p>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30樓之7(遠雄U-TOWN C棟)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報告。4.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一一二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2.修訂「公司章程」案。3.申請股票上櫃案。4.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5.發行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三、113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53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五、本公司發行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請詳第六點。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4月6日起至114年6月4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3日至114年6月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services.tdcc.com.tw>】。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貴股東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五聯

(請貼郵票)

(138)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託收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託收

市 縣 鄉 鎮 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寄件人：

號

本公司發行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1.發行總額：普通股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共計20,000,000元。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35元。

(2)既得條件：

a.指標A

【既得時點】：員工自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保密協議等情事。

A.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之日，依據績效管理辦法之規定，最近一年度之績效考核等第達優(含)以上之員工，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40%。

B.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之日，依據績效管理辦法之規定，最近一年度之績效考核等第達優(含)以上之員工，可累積既得其獲配股數之80%。

C.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之日，依據績效管理辦法之規定，最近一年度之績效考核等第達優(含)以上之員工，可累積既得其獲配股數之100%。

b.指標B

【獲配對象】：本辦法有效期間內，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確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

【既得時點】：經董事長認定為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該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保密協議等情事，可既得其獲配股之10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票。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依本辦法辦理。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2)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獲配股數，其擬定之分配標準包含職級、年資、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擬訂轉呈董事會核准，惟兼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公司發展所需之人才長期留任，激勵員工為公司服務之意願，並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114年3月4日興櫃之成交均價57.68元估算，預估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45,360仟元。假設於114年11月給與，則114至117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為2,268仟元、24,948仟元、12,474仟元及5,670仟元。

6.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於114年3月4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77,840仟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仟股計算，對114年至117年度每股盈餘可能影響分別約為0.03元、0.32元、0.16元及0.07元，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指派書

茲指派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第六聯